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然资源宿迁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运营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HZJS-C2025-0021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基础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国测星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自然资源宿迁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运营保障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自然资源宿迁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运营保障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影像收集与整理

收集整理相关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结合自然资源卫星遥感云服务平台资源系列、高分系列等遥感卫星有效覆盖情况，经过影像纠正、影像融合、影像镶嵌、数字图像处理、影像裁切和元数据生产等处理步骤，形成宿迁市全域 2026 年 2 期亚米级和 2 期 2 米级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成果。

3.2 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应用

根据影像收集与处理获取的正射影像成果，开展宿迁市自然资源遥感监测，具体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土地要素监测应用

采用数据库对比遥感影像的方式，提取监测时点遥感影像特征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不一致的图斑，为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更新

及动态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2）土地供应及地块拆迁监测应用

参照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开展地块净地监测，监测供地地块是否达到净地水平；开展开竣工监测，监测地块内开工建设情况；开展征而未供监测，结合征地与供地数据，提取征而未供监测成果，为强化土地供后开发利用监管、维护土地市场秩序及保障权益提供技术依据。

（3）人工建（构）筑物与道路监测应用

根据已有成果数据，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监测建设用地范围外新增建设情况与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拆除情况，开展道路变化监测，统计道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为监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执行、调整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及优化交通空间布局、处置闲置土地及管控城市空间形态提供依据。

（4）国土空间格局监测应用

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开展规划分区现状监测、三条控制线现状监测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现状监测，及时掌握宿迁市的开发状况及动态情况，为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三条控制线落地及开发强度调控提供数据支撑。

（5）地理空间变化监测应用

利用两期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提取全市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图斑类型设置参考地形图要素，包括疑似新增居民地、疑似新增交通、疑似新增水系、疑似新增植被、疑似施工区等，为地形图更新提供目标图斑。

表 1 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应用内容及频次表

序号	应用内容	影像分辨率	监测频次
1	土地要素监测应用	0.8 米影像	2
2	土地供应及地块拆迁监测应用		2
3	国土空间格局监测应用		2
4	地理空间变化监测应用		2

5	人工建（构）筑物与道路监测应用		2
6	土地要素监测应用	2米影像	1
7	人工建（构）筑物与道路监测应用		2

3.3 监测监管服务配套建设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综合利用遥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集需求、数据、知识和智能驱动为一体的宿迁市自然资源遥感监测监管配套服务建设，实现整体业务流程的常态化运转，包括土地要素监测、土地供应及地块拆迁监测、人工建（构）筑物与道路监测、国土空间格局监测、地理空间变化监测等技术支撑服务。

3.4 开展移动终端数据更新维护

定期将监测成果更新到卫星遥感与GIS一体化应用终端设备。

四、成果要求及形式

4.1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

4.2 自然资源监测数据；

4.3 监测监管技术服务支撑；

4.4 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资料；

4.5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5.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第三方索赔等）。

6.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6.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及发明、专利、商标等成果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及成果，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6.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第三方索赔等）。

6.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合同款项支付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进度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

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3.5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项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6.5 招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是合同组成部分。

16.6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